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宗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三年度存字第二八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台幣12,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件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聲請人已具狀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提存書影本、103年度全字第18號假處分民事裁定影本、109年度全聲字第7號撤銷假處分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103年司執全字第105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影本、新竹英明街郵局存證信函暨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3年度全字第18號聲請假處分事件卷、103年度存字第28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09年度全聲字第7號撤銷假處分事件卷、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05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卷等，查核無誤，而本件聲請人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後，執行法院已依法撤銷前所為之執行命令、執行程序已終結，而於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12月23日桃院祥文字第109010215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